

安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审改办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安宁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部署，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办事创业，解决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市审改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安宁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通过两轮意见征求，现已修改完善，予以公布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内容

《清单》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涉及5个政府工作部门共22项行政许可。通过流程优化、材料精简，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或者证明条件一次性告知企业，由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符合这些条件、标准和要求，同时也愿意承担承诺不实

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证明，即可办成事。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宣传，及时告知，不得索要清单外以外的材料；不得在办事过程中再要求办事人提供额外证明。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针对《清单》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涉及事项的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做好梳理，明晰办事指南，规范办事流程，防止监管脱节、缺位。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单位做好日常办件统计及台账归档，并收集典型经验做法做好宣传工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市政务局将结合民意访评机制开展回访评价，追究额外收取证明材料行为的责任，确保《清单》落实到位，把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转化为长效机制。

三、清单管理

《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上级涉及事项变动的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示。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附件：安宁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安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安宁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	类型	实施机关	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食品经营许可（有实体门店的食品销售经营者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行政许可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自查，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自查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2	食品经营许可（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餐饮服务经营企业（限有 10 家以上直营连锁经营门店的快餐店、饮品店）新开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自查，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自查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在作出

					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经营者申请变更 (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行政许可	安宁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自查，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自查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的 (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行政许可	安宁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自查，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自查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5	食品经营者申请补发的	行政许可	安宁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自查，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

				自查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宁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公司在昆明的隶属分公司）提出连锁门店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自查，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自查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药械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药械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宁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公司在昆明的隶属分公司）提出连锁门店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自查，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自查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药械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药械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实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一表启动”。申请人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或者现场向安宁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勾选所需办理事项，即可启动许可程序，其它申请材料由人社审批工作人员到现场采集。 （二）精简申请材料，减轻申请人负担。申请材料精简为：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3.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4. 容缺审批承诺书。其它材料通过以下方式收集：1. 部门间数据共享，包括：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2. 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齐，包括：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证延续“无感智办”。为预防劳务派遣单位超期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造成不必要的违法风险，由人社审批工作人员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60日前与劳务派遣单位联系，确认需延续的，主动启动延续程序，为劳务派遣单位办理许可证延续。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一表启动”。申请人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或者现场向安宁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勾选所需办理事项，即可启动许可程序，其它申请材料由人社审批工作人员到现场采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一表启动”。申请人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或者现场向安宁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附件2），勾选所需办理事项，即可启动许可程序，其它申请材料由人社审批工作人员到现场采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	劳务派遣经营年度核验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构建“一次申请、零跑办理”的工作模式，变群众主动为部门主动，整合经办资源，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归集、主动服务、容缺审批等措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动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构建“一次申请、零跑办理”的工作模式，变群众主动为部门主动，整合经办资源，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归集、主动服务、容缺审批等措施，实现企业群众办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

			局	事跑动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	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实行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申请“一表启动”。申请人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或现场向安宁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提交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即可启动许可程序，其它申请材料由人社局审批工作人员到现场采集。（二）精简申请材料，减轻申请人负担。材料精简为：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方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构建“一次申请、零跑办理”的工作模式，变群众主动为部门主动，整合经办资源，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归集、主动服务、容缺审批等措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动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实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一表启动”。申请人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或现场向安宁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即可启动许可程序，其它申请材料由人社局审批工作人员到现场采集。 （二）精简申请材料，减轻申请人负担。改革后材料精简为：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 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和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职业资格、从业人员培训、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知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书或情况说明；3. 验资报告；4. 容缺审批承诺书。其它材料通过以下方式收集：1. 部门间共享，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2. 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齐，包括管理制度、必要办公设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

17	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实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一表启动”。申请人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或现场向安宁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即可启动许可程序，其它申请材料由人社局审批工作人员到现场采集。 （二）精简申请材料，减轻申请人负担。改革后材料精简为：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 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和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职业资格、从业人员培训、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知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书或情况说明；3. 验资报告；4. 容缺审批承诺书。其它材料通过以下方式收集：1. 部门间共享，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2. 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齐，包括管理制度、必要办公设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终止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构建“一次申请、零跑办理”的工作模式，变群众主动为部门主动，整合经办资源，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归集、主动服务、容缺审批等措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动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构建“一次申请、零跑办理”的工作模式，变群众主动为部门主动，整合经办资源，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归集、主动服务、容缺审批等措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动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宁市公安局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6.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7.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